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94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組成

1.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決議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占大多數。
3.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五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4.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提名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出席成員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9. 應於提名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三天，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檔之全文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權限

10.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與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12.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

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委員會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